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李長勳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泓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萬2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唐振鐙